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团结和稳定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认购价格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三) 股票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444,446 份，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44,44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7.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4.5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44,446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7%。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交易限制及法定限售期

(一) 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龙门医药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龙门医药股份的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龙门医药股票，因龙门医药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 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 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5)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义务

- (1) 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4)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5) 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 (四) 公司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 (五)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和终止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财产权益；
-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7)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8)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
- (9)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等恶意离职情形；
- (10)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1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12) 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1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4)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如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其他持有人利益等行为。

2、非负面退出

-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持有人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员工个人意愿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 (3) 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 (5) 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 (6) 持有人死亡。

(二)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的损失，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1）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2）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

等)；②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③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④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⑤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免责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财税条款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